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要點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四、學生申請出國交換資格如下：</p> <p>(一) 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及碩士班一至二年級(不包含延畢生及在職生身份入學者)。</p> <p>(二) <u>語言能力標準</u></p> <p><u>1. 參加日本交換甄選學生，須提供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達 N5 或以下任一英語檢定證明；參加其他國家與地區交換甄選學生，須提供以下任一英語檢定證明；參加中國交換甄選學生，無須繳交任何語言檢定證明。</u></p> <p><u>(1) 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成績達 60 分；</u></p>	<p>四、學生申請出國交換資格如下：</p> <p>(一) 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及碩士班一至二年級(不包含延畢生及在職生身份入學者)。</p> <p>(二) <u>英語能力證明</u>(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成績達 60 分、雅思(IELTS)測驗成績達 5.0 或多益(TOEIC)測驗成績達 600 分)，所提<u>托福、雅思及多益測驗</u>成績需符合各次甄選公告之簡章規定期限；其他語言能力視交換學校要求而定，交換學校未要求者，依前述英語測驗成績標準辦理。</p> <p>(三) 無不良操行記錄者。</p>	<p>一、本點第二款原為英語能力證明相關說明，現修正為明確訂定各交換計畫的語言能力標準。</p> <p>二、因應國際趨勢及配合教育部雙語計畫政策，增加劍橋英語認證、Duolingo English Test 及培力英檢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(2) <u>雅思 (IELTS)</u> 測驗成績達 5.0；</p> <p>(3) <u>多益 (TOEIC)</u> 測驗成績達 600 分；</p> <p>(4) <u>劍橋英語認證</u> <u>(Cambridge</u> <u>English Test)</u> <u>PET 154 分；</u></p> <p>(5) <u>Duolingo</u> <u>English Test</u> <u>80 分；</u></p> <p>(6) <u>培力英檢</u> <u>(BESTEP) 聽讀</u> <u>170 分。</u></p> <p>2. <u>所提英語檢定測驗</u> <u>日期</u>，需符合各次 甄選公告之簡章規 定期限。</p> <p>3. 其他語言能力視交 換學校要求而定。 交換學校未要求 者，依前述英語測 驗成績標準辦理。</p> <p>(三) 無不良操行記錄</p>	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者。		
<p>五、學生申請出國交換資格如下：</p> <p>(二) 繳交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； <u>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非本國生繳交護照或居留證）、學生證正面影本；</u> <u>3. 歷年成績單(中文)；</u> 4. 規定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影本(正本備查)； 5. 研修計畫書； 6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； <u>7. 志願表；</u> <u>8. 其他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。</u> 	<p>五、學生申請出國交換資格如下：</p> <p>(二) 繳交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； <u>2. 歷年成績單(中文)；</u> <u>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正面影本；</u> 4. 規定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影本(正本備查)； 5. 研修計畫書； 6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； <u>7. 其他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。</u> 	<p>本點第二款調整繳交文件順序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七、本校學生出國交換甄選作業每學年度辦理 3 次：日本、其他國家與地區及中國，<u>得依餘額情況辦理二次甄選</u>。甄選程序包括初審、複審兩階段，審查標準依各</p>	<p>七、本校學生出國交換甄選作業每學年度辦理 3 次：日本、其他國家與地區及中國。甄選程序包括初審、複審兩階段，審查標準依各次甄選分別規範。</p>	<p>本點明確增訂得依餘額辦理二次甄選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次甄選分別規範。		
<p>八、交換甄選程序及審查標準：</p> <p>(一) 審查標準：</p> <p><u>1. 個人總成績評分項目與權重：</u></p> <p><u>(1) 日本及其他國家與地區：</u>學業成績佔 30%，語言檢定成績佔 40%，研修計畫書佔 20%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10%；</p> <p><u>(2) 中國：</u>學業成績佔 60%，研修計畫書佔 20%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0%。</p> <p><u>2. 志願分發原則：</u>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序分發，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總分相同者，以語言檢定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，其次為學業成績，最後為研修計畫書；若四項</p>	<p>八、交換甄選程序及審查標準：</p> <p>(一) 審查標準：</p> <p><u>1. 其他國家與地區：</u>學業成績佔 30% <u>(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)</u>，語言檢定成績佔 40%，研修計畫書佔 20%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10%，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序分發，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總分相同者，以語言檢定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，其次為學業成績，最後為研修計畫書；若四項分數均相同者，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。</p> <p><u>2. 中國：</u>學業成績佔 60% <u>(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；大學一年級與碩士一年級</u></p>	<p>一、本點第一款針對審查標準酌作文字修正與調整，並歸納為三個重點：1.個人總成績評分標準、2.志願分發原則、與 3. 學業成績計算。</p> <p>二、第一款第 3 目學業成績計算原以前一學年度班排名為原則，修正為以中山成績單及歷年/畢業班排名為原則，原因如下：</p> <p>1. 交換校(如有要求)大多以累計 GPA 及以中山成績單為主。</p> <p>2. 以歷年班排名來認定學生學業表現更為完整。</p> <p>3. 申請年級為碩一的，比例約佔 20%，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分數均相同者，由<u>初審</u>委員決議優先順序。</p> <p><u>3. 學業成績計算：以本校成績單之歷年班排名為原則。無本校成績單者，以前一學位畢業班排名或前一學校歷年班排名為原則(學生於申請時應提供有加註排名之正式成績單)。</u></p>	<p><u>學生以前一學期班上排名計算</u>)，研修計畫書佔 20%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0%，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序分發，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總分相同者，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，其次為研修計畫書；若三項分數均相同者，由<u>評審</u>委員決議優先順序。</p>	<p>以大四班排名為標準評量學生學業表現恐失真(大四通常修習學分較少且多為非所屬專業科目)。</p>
<p>十、(一)依本要點核准出國交換之學生應遵守並履行下列義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出國前應自行完成購買出國期間之意外、旅遊或醫療保險。 2. 出國期間應修習並通過至少兩門課程(其中一門應為<u>專業課程</u>)，並嚴格遵守交換校相關規章及該國法規。 	<p>十、(一)依本要點核准出國交換之學生應遵守並履行下列義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出國前應自行完成購買出國期間之意外、旅遊或醫療保險。 2. 出國期間應修習並通過至少兩門課程(其中一門應為<u>所屬科系專業課程</u>相關)，並嚴格遵守交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修正本點第一款第 2 目，移除所屬科系專業課程的限制，以減少學生申請交換學校及選課的障礙。 二、修正本點第一款第 4 目，請學生於要求期限內回報個人安全情形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3. 出國後請主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(http://www.boca.gov.tw/) 完成線上「出國登錄」程序。</p> <p>4. 交換期間請與家人及國際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繫，並<u>於要求期限內</u>回報個人安全情況。本校有任何訊息公告皆以學生申請表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，學生須保持電子信箱收信通順，以免遺漏重要消息。</p>	<p>換校相關規章及該國法規。</p> <p>3. 出國後請主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(http://www.boca.gov.tw/) 完成線上「出國登錄」程序。</p> <p>4. 交換期間請與家人及國際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繫，並<u>定期於期初、期中及期末</u>回報個人安全情況。本校有任何訊息公告皆以學生申請表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，學生須保持電子信箱收信通順，以免遺漏重要消息。</p>	